

楊日然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楊日然教授家屬為紀念其畢生致力法學教育及培養優秀學生，特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設置本獎學金。捐贈新台幣 80 萬元整繳台灣大學成立基金專戶，以銀行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- 二、名額：3 名（法學組、司法組及財經法學組各 1 名）。
- 三、金額：暫定每名每學年約新台幣 1 萬 5 仟元（隨利息增減，全部一次發給）。
- 四、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- 五、資格：上學年度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未受處分並
附具包括讀書計劃之自傳（1500 字左右）者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，逕向法律學系
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申請書乙份，上學年度學業、操行成績單暨自傳各乙
份。
- 八、審核：本獎學金，由法律學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決定人選，副本
送知楊故教授家屬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法律學系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於 84 學年度起實
施。